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14號

上 訴 人  
即 被 告 群翰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文中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重宇等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12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貳仟肆佰參拾貳元，並按對造人數提出聲明上訴狀繕本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之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備之程式。另提起上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，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上訴狀繕本或影本。又上訴有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9月12日114年度訴字第614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上訴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4萬3,5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2,432元，上訴人沒有在上訴時併予繳納，也沒有依規定提出聲明上訴狀繕本，自屬上訴不合程式，爰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 
民事第四庭法官 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